

股 本

下文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5,000,000,000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佔已發行 面值總額 股本%
17,241,56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72.4156美元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美元</u>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一項[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股 本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一項[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買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回購股本（如有）的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